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喻睦桓即喻豪章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代 理 人 王筑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喬湘秦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前列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4 限公司共同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前列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7 限公司共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10 代 理 人 蔣宜珊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游祥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喻睦桓即喻豪章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1 二、經查：

1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2年7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4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4
15 6,299元，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
16 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17 實。

18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受
19 僱澄風花坊，每月所得約為23,000元，業據提出其109至110
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及薪資證明書及勞
2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消債清卷第11至12、19至
22 20頁），堪信為真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
23 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
24 惟與依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112年衛
25 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相
26 符，應屬確實。關於聲請人之母及其次女，現年分別約88
27 歲、18歲，其母設籍於屏東縣，109至110年度申報所得均為
28 40元、名下並無財產，每月領有國民年金敬老津貼3,772
29 元，而聲請人次女設籍於高雄市，現仍在學，每月領有教育
30 補助2,155元等情，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
31 聲請人之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

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02 親屬系統表等件、受領補助款存摺影本等件可參（消債清卷
03 第115至12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每月雖領有補助款，
04 然領取之數額未達消債條例前引標準，而聲請人次女雖已成
05 年，但仍在學，故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其母應由聲請
06 人及其胞姊、胞兄共四人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其女則應由聲
07 請人及其生母共同負擔扶養義務。是依消債條例前引標準計
08 算（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09 7,303元），並扣除其等領取之補助款後，聲請人每月就其
10 母、其次女二人部分，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3,326元、7,5
11 74元（計算式：聲請人之母： $(17,076元 - 3,772元) \div 4人$
12 $= 3,326元$ ；聲請人次女： $(17,303元 - 2,155元) \div 2人 = 7,$
13 $574元$ ），據此，聲請人主張其就其母、其次女部分每月均
14 是支出扶養費3,000元，低於前開計算所得，應無浮報之
15 虞，亦為可採。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
16 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
18 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
19 責。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張彩霞